

晋江市人民政府文件

晋政地〔2024〕168号

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 350502—05—B—10 等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的批复

紫帽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关于申请审批晋江市 350502—05—B—10 等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的请示》（晋紫政〔2024〕14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晋江市 350502—05—B—10 等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以下称“该地块调整”），执行中应平衡地块需求与周边关系、落实上位管控要求、执行技术管理规定，符合《福建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导则（试行）》有关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深度要求。

二、原则同意该地块调整的规划范围：北至泉安高速紫帽

进出口匝道，南至 G324 国道北边界，东至规划区间道路，西至湖盘支流，总用地面积 3.41 公顷。

三、原则同意该地块调整明确的主要用地性质及控制指标：350502—05—B—10—01、B—10—03 地块，用地性质为防护绿地；B—10—02 地块，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 $1.2 \leq \text{容积率} \leq 3.0$ ， $30\% \leq \text{建筑密度} \leq 60\%$ ， $10\% \leq \text{绿地率} \leq 20\%$ 。

四、该地块调整明确的防护绿地管控范围及具体管控要求应符合相关规定。

五、该地块调整明确的道路、给水、污水、雨水、电力、通信、燃气、管道等工程专项规划的容量及接入方案应符合规范及有关部门的要求，你单位在组织修编该片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时应做好系统衔接、在组织实施落地时做好预留和景观风貌管控。

六、该地块调整明确的其他管控要求，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定规划及技术管理规定执行。

七、经批准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具有法定效力，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严格遵守，不得擅自改变。如确需调整或修改，应按照法定程序呈报审批。

此复。

晋江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4 月 7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办、人大办，发展和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林业和园林绿化局、农业农村局、水利局、文化和旅游局、城市管理局、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广电网络晋江分公司、供电公司、自来水公司、电信分公司、移动分公司、联通分公司、新奥燃气公司。